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亿力集团于11月4日至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7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36%,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16%。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 2025 年 11 月 6 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16%;本次减持后,

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 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20/3.24		L /4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 19 号金山橘园工业区项目 D-1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8,500										
权益变动过程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 本次减持后, 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比例占	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		/	一致往	一致行动人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2.85			0. 16						
合计		112.85			0. 16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			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	总股本比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f	列(%)			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 947. 8514			15. 16	10, 835	5. 0014	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0, 947. 8514		15. 16	10, 835. 0014	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		是√ 否□						
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						
		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						
		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						
		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						
		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		是□ 否✓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		是□ 否↓						
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								
权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